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海英俊
訴訟代理人　薛郁蕙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被上訴人　賴信安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霆　律師
　　吳采軒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更(一)字第3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達電公司）係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參加訴訟之獨立參加人，因不服原審所為對其不利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利害關係與原審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即一致，依本院民國97年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本件應併列智慧局為上訴人。

二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

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台達電公司於94年8月12日以「風扇及其扇葉」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（申請專利範圍共78項，第1、27、46、55、68項為獨立項，其餘為附屬項），經智慧局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後，於97年2月27日核准專利，並於97年6月21日公告發給第I298092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被上訴人於101年12月26日以系爭專利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、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2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，而對之提起舉發。台達電公司乃分別於102年3月18日、103年7月30日、同年11月14日及104年8月19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，經智慧局審查，於104年12月14日以(104)智專三(三)05132字第104216869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104年8月19日及102年3月18日之更正事項，准予更正。請求項1、3、7、9至12、22、26至27、29、33至42、44至46、48至49、51至53、55、57、59、62、65、67舉發不成立。請求項2、4至6、8、13至21、23至25、28、30至32、43、47、50、54、56、58、60至61、63至64、66、68至78舉發駁回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被上訴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准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，循序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准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均撤銷，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。經原審依職權命台達電公司獨立參加本件智慧局之訴訟，並以105年度行專訴字第76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3、7、9至12、22、26、55、57、59、62、65、67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均撤銷，智慧局就系爭專

利應為請求項1、3、7、9至12、22、26、55、57、59、62、65、67舉發成立，撤銷專利權之審定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（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已告確定）後，台達電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7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廢棄原審前判決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、57部分發回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經原審以107年度行專更㈠字第3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、57舉發不成立之部分，命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應為「請求項3、57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專利權」之審定後，台達電公司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台達電公司對原判決上訴，係主張：㈠證據8為離心式風扇，系爭專利為軸流式風扇，雖同屬風扇技術領域，並無組合基礎，原判決未依據專利法及西元2004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綜合考量證據間多個面向的彼此關連性，係認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，當有法規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，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。㈡系爭專利為解決習知單一翼形扇葉122不具有彎折角度的缺點，以主翼與襟翼形成預定角度（彎折角度），且主翼與襟翼均用以軸向驅動氣流，而證據8複數扇葉（上扇葉與下扇葉）分別具有上扇葉沿軸心向驅動氣流、下扇葉沿軸心垂直面向（徑向）驅動氣流之作用，且未揭露上扇葉424與下扇葉425可為翼形，原判決竟認定證據8上扇葉與下扇葉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，明顯對於技術手段的比對違誤失當。㈢證據8的上扇葉與下扇葉均為獨立扇葉，故下扇葉與扇葉的軸向長度比值應為1，而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、57之附屬技術特徵，原判決對系爭專利請求項3、57及證據8第11圖之比對明顯看圖說故事，當然有法規適用不當，且原判決亦未具理由說明，倘若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0.75，但大於0.5部分，是否具有進步性，已構成判決不備理由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3、57是否

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爭議，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判決已論斷者，泛言其未論斷，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，均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